

(上接B063版)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月26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月24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缪蓉蓉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韩美女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通过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效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制定《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通过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通过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长期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吸引和保留优秀的人才和优秀骨干,通过精准的、精准的衡量高价值岗位及关键人才,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建立公司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一致同意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制定《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2.股权激励对象:上市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 3.股权激励权益总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6.76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由本公司股本总额43226.33万股的0.22%,其中首次授予77.41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3226.33万股的0.1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权益总量的0.04%;预留19.3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3226.33万股的0.04%,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1996年创办,2019年于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530。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电力行业,通过自主创新先后研发出技术填补国内外空白的八大类创新产品,并分别于2012年和2017年两次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2017年-2019年连续三年获评中国企业创新能力1000强。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系统变电站复合绝缘子、输配电线路复合绝缘子橡胶密封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系国际知名的电力系统复合绝缘子研制企业与国内电力设备用橡胶密封件龙头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生发生变化。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727,482,161.94	723,174,18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38,170.13	100,571,69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32,461.08	47,747,73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77,996.09	76,296,88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0,763,174.66	1,084,806,979.03
总资产	2,109,462,051.88	1,962,493,009.46
主要财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8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71.12	5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率(%)	3.10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2.19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2.19	5.80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为董事长马斌先生、董事张鑫鑫先生、吴昌女士、金玲女士、金书刚先生、吕兆宝先生,独立董事徐胜利先生、Peter Paul Maritz先生、石维嘉先生。

2.监事会构成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为监事会主席缪蓉蓉女士、职工监事朱亚雷先生、监事尹亚楠女士。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8人,分别为马斌先生、吴昌女士、张鑫鑫先生、金玲女士、张文先生、贾冬妍女士、韩美女女士、张林军先生。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激励工具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96.76万股。

四、股权激励权益总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6.76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3226.33万股的0.22%,其中首次授予77.41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3226.33万股的0.1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权益总量的0.04%;预留19.3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3226.33万股的0.04%,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已有效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不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或公司经营管理层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上述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由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关注和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斌	副总经理	1.49	1.54%	0.00%
2	张鑫鑫	董事兼副总经理	1.49	1.54%	0.00%
3	金书	董事兼副总经理	1.49	1.54%	0.00%
4	吕兆宝	董事	6.00	6.29%	0.01%
5	张林军	总工程师	17.71	18.30%	0.04%
6	韩美女(技术人员)(6人)		49.22	50.89%	0.11%
	预留授予合计		77.41	80.06%	0.18%
	合计		19.35	20.00%	0.04%
			96.76	100.0%	0.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上述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在限制性股票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通过60日内授出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将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包括在60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二十日起算,直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前;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84个月、96个月、12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9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计量的参照标准

参照标准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锁后所获股票进行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其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买入所得收益;
- 3.在限制性股票计划有效期内,如原《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则对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4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以每股9.4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A股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8.96元的50%,为每股9.49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8.93元的50%,为每股9.47元。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同,为每股9.49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则所有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公司层面的解锁考核条件为2024年-2028年、2024年-2030年、2024年-2031年、2024年-2032年四个期间区间,根据相关期间区间的业绩考核结果确定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考核相对期间区间	解锁期间内公司累计净利润(A)		解锁比例(B)
		目标值(A ₀)	解锁值(A ₁)	
第一个解锁期间	2024年-2026年	26.30	33.90	
第二个解锁期间	2024年-2026年	40.60	27.30	
第三个解锁期间	2024年-2021年	66.30	36.80	
第四个解锁期间	2024年-2032年	88.70	47.20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累计净利润(A)		A ₀ ≤A<A ₁	X=100%	
		A ₁ ≤A<A ₂	X=(A-A ₀)/(A ₁ -A ₀)×50%	
		A ₂ ≤A<A ₃	X=0%	

注:1)上述“累计净利润”是指相对期间区间内,各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加总。其中,“会计年度净利润”指标指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为摊销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有)所涉及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解锁安排及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四个期间内个人的个人表现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A	B	C	D	E
第一个解锁期间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95%	90%
第二、三、四个解锁期间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2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激励对象按照公司业绩考核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与合理性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的设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2024年-2026年、2024年-2030年、2024年-2031年、2024年-2032年四个期间区间的目标净利润。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采用累计净利润旨在关注长期经营结果,有利于调动公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助于公司未来实现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还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情况,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股权激励条件解除限售资格条件以及具体的可解除限售数量。

综合上述激励对象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同时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